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圓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原哲

被上訴人 承鴻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俞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1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12號第二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3月2日具狀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本院乃於115

01 年3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該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
02 本院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110,182元，及補正委任狀或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而該裁定已於
04 同年3月30日合法送達於上訴人登記地址（亦為上訴狀所載
05 上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地址），有本院民事裁定及送達證書、
06 上訴狀、上訴人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二第485至4
07 86、497、481、511頁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第三審裁
08 判費，亦未補正委任狀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規定聲請
09 訴訟救助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裁判費或訴狀查
10 詢表、答詢表、上訴抗告狀查詢在卷可憑（同卷第499至509
11 頁），則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14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15 法 官 謝濰仲

16 法 官 王雅苑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9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21 書記官 翁心欣